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介紹	會刊封面裏頁刊登中心業務宣傳案	平面及電子PDF雜誌出版	112年12月出版之82期刊	行政管理處	112年預算	112年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	100,000	全國產業總工會	增加本中心知名度並觸及更多有需求的勞工	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刊「全產總工訊」	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職災守護APP介紹、職業病鑑定期程縮短、守護女性勞權及推廣職業傷病診治照顧	與網路媒體112年廣宣合作案	網路媒體	112年8月21日~112年10月27日	職業傷病服務處	112年預算	112年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	148,000	放言科技傳媒	加強宣傳的深度與廣度，讓更多職災勞工知悉並及時得到協助	放言官網、放言臉書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